

**第六十八届常会**

临时议程项目 8  
(GC(68)/1)

##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理事会谨通知大会，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第 1 项的规定，理事会已指定下列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担任理事国，任期自大会第六十八届（2024 年）常会结束起至第六十九届（2025 年）常会结束止。

澳大利亚

比利时

巴西

加拿大

中国

法国

德国

印度

日本

俄罗斯联邦

南非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美利坚合众国